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PFH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調整聲明；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購股權計劃規則；
7.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編纂]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8. 公司法；
9.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服務合約；及
12.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若干法例及規例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